

## 污染源自动监控项目验收意见



验  
收  
意  
见

2020年4月30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组织对静宁县古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进口COD、氨氮在线监测设施，出口数采仪、COD、氨氮在线监测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比对检测单位）、3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方的工作汇报，核查了该厂进出口数采仪的联网测试报告，COD、氨氮在线监测设施调试报告及比对检测报告。现场核查了该厂进出口COD、氨氮、环保数采仪在线监测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1. 静宁县古城镇污水处理厂此次组织验收的在线监测设备为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型号为W5100HB-III型环保数采仪2台、南京港能科技有限公司COD<sub>Cr</sub>水质在线监测仪（型号GN-CODc03）2台、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型号GN-NH<sub>3</sub>-N03）2台。经核查以上设备符合环保要求；

2. 进出口的COD、氨氮在线监测设施2020年4月1号进行168小时试运行；于2020年4月21日完成调试，并出具了《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168小时）报告》、《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安装调试报告（72小时）》，试运行期间仪表运行稳定。于2019年4月23日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比对监测，监测结果符合HJ/T354的要求；

3. 出口环保数采仪于2020年3月1日-3月31日经过连续一个月的数据上传运行测试，通讯协议符合HJ212-2017传输标准的要求，系统数据采集和传输符合标准HJ/T354中的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小组原则同意静宁县古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数采仪、COD、氨氮在线监测设施通过验收，并提出以下意见：

1. 完善相关台账和记录；
2. 按照规范对分析残液进行管理；



- 3. 对在线监测设施加强管理，确保数据准确，上传率达到要求；
- 4. 按照要求备案及公示。

验收小组成员

验收单位：（企业名称）（公章）



验收小组负责人：

验收小组成员：

李军

张原宇

马志远

2020年04月30日



